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胡頤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衍彪、鍾華英及京宸房屋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宸公司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4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9,909元，尚應補繳3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楊衍彪、鍾華英及京宸公司法定代理人邱正良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京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邱鎮緯，請原告確認京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？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依玲